

新能源汽车消费再获政策力挺

本报讯 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接连不断。7月19日,在财政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具体内容,明确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至2027年底。

7月21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同时,明确提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举措。

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延长4年,即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对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汽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汽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表示,下一步,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政策转换工作,保证平稳过渡。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部门间协作和数据共享机制,确保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发挥政策效应,更好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措施》提出,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电桩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电桩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更好满足居民需要。鼓励充电桩设施运营阶段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电桩设施用电免收容量(容量)电费。

根据《措施》,将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加快乡县、高速公路和居住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推动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增强兼容性、通用性。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换电模式试点,支持城市

公交场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推进换电站建设。

此外,《措施》强调,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合理提高乡村电网改造升级的投入力度,确保供电可靠性指标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快配电网扩容提质,提高乡村入户电压稳定性,确保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安全平稳充电。(宗和)

中巴经济走廊十年能源发展成就斐然

■本报赴巴基斯坦特派记者 程是颖



图为默蒂亚里-拉合尔直流输电项目拉合尔换流站远眺场景。巴基斯坦默蒂亚里-拉合尔输电公司/供图



背靠巍峨的喀喇昆仑山脉,高峡之间一片平湖,汨汨流水转化为清洁便宜的电能;面朝湛蓝的阿拉伯海,中国自主研发的第三代核电机组“华龙一号”平稳运行,为巴基斯坦能源安全提供重要保障;在成片沙漠戈壁地区,直流输电线路穿行贯通,整合巴基斯坦南部电网,风力、太阳能发电系统因地制宜地运行,促进巴基斯坦能源结构可持续发展……

2013年,中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沿线国家,巴基斯坦积极呼应中方倡议,提出

建设“中巴经济走廊”的初步构想。2015年4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将能源合作作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重点领域。

十年建设如火如荼,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基础设施为巴基斯坦解决了长期缺电带来的发展难题。“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广泛造福巴基斯坦民众。”巴基斯坦总理夏巴兹·谢里夫表示,稳定的能源供应有力推动中巴经济走廊新阶段高质量发展,为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为巴基斯坦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提供关键助力。

瓜达尔港蓄势待发

海风吹拂,汽笛声声。在巴基斯坦西南边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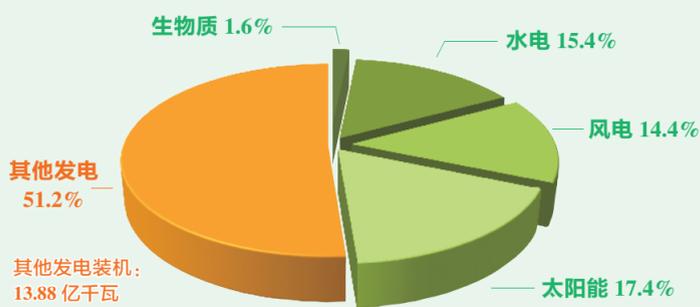
瓜达尔港正迎来发展的新机遇。瓜达尔地处中东、中亚、南亚的交汇处,位于波斯湾的人海口、霍尔木兹海峡湾口,靠近重要的国际能源航线,同时也是中亚等内陆资源国直线距离最短的出海口。为促进瓜达尔有效利用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中国政府出资援建瓜达尔港,并于2013年承担港口开发运营工作,着眼瓜达尔港中长期发展建设。

“瓜达尔港实现了地区内港口物流通道从无到有的转变,为地区发展的可能机遇打下基础、做好准备。”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博说。随着港口设施的完善,从农产品散货业务,到化肥、民生物资等集装箱业务,停靠瓜达尔港的船只数量和业务种类不断增长。2020年,瓜达尔港新建了一座石油液化气接收站,并首次完成液化石油气进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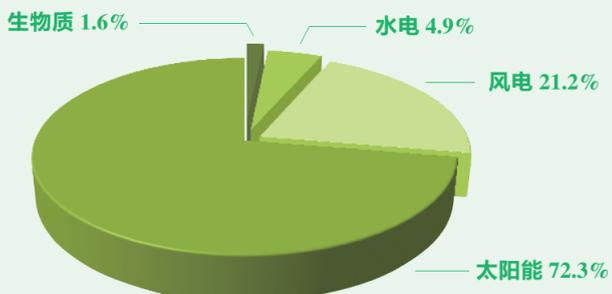
下转 13 版

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发电装机占比情况



水电:4.18 亿千瓦 风电:3.9 亿千瓦 太阳能:4.71 亿千瓦 生物质:0.43 亿千瓦

今年1—6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占比情况



水电:536 万千瓦 风电:2299 万千瓦 太阳能:7842 万千瓦 生物质:176 万千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民营经济31条”提振能源民企信心

■ 综合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发布。《意见》从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等方面提出31条举措,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

据悉,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研究出台《意见》的“1+N”配套措施。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比如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不过,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

对此,《意见》提出,“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强化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

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同时,《意见》还提出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明确要“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难题,当前多方不断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针对下一步发展,《意见》提出,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工信部副部长徐晓兰表示,工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链—策—批”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持续加大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力度。同时,《意见》还着力完善欠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建立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的制度,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

“围绕《意见》的落实落地,国家发改

委会同有关方面,于近期推出相关配套政策举措。一是推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二是制定印发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聚焦重点领域,健全要素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李春临说,上述两份文件很快将出台。作为《意见》的“1+N”的配套措施,通过政策措施的集中推出,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切实推动《意见》落地见效。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表示,过去20年,我国出台了多部有关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2005年曾出台“非公经济36条”,2010年出台“民间投资36条”,2019年又出台了“民营企业28条”,再加上这一次“民营经济31条”,总共131条,内容非常多,但是不同时期的文件内容都有各自的侧重点,也有不同的现实背景。这一次更多地从问题导向出发,同时着眼于长远的发展来部署,既要解决当前一些民营企业的现实的关切,也在为未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制度性基础。



下转 13 版